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105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年6月23日(星期四)10時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政府消防局3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局長俊吉

記錄：李俐璇

四、出(列)席者：

(一)出席者：

中央警察大學黃委員翠紋、中央研究院伍委員維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委員馨慧、人事室王委員寶齡、緊急救護科王委員耀震、會計室魏委員梅枰、綜合企劃科蕭委員建成、政風室莊委員寶堂、減災規劃科王委員靜婷、督察室鄭委員期約(蕭錦樑代)、整備應變科陳委員春輝、秘書室林委員義承、資通作業科葉委員青峰、火災預防科劉委員永洵(林依蘋代)、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蕭委員鴻毅(蔡長銘代)、訓練中心陳委員永順、火災調查科李委員金烈、第一大隊蔡委員家隆、第二大隊葉委員俊興(黃鳴毅代)、第三大隊王委員證雄、第四大隊洪委員超倫、督察室黃委員曉芳、政風室莊委員麗莉(徐文麗代)、會計室徐委員慧芳、秘書室黃委員依慧(郭曉蓉代)、秘書室甘委員家瑞(廖炳傑代)

(二)列席者：

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熊研究員勤之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報告事項：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事項執行追蹤一覽表。(詳如書面資料)

序號 案號	研考會訪評委員建議事項	執行單位	辦理(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委員及 性平辦 之審核 意見
1 1040625	<p>建議修正「婦女防火宣導大隊」為「防火宣導大隊」，以符性別平權。 (本局 104 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再補充消防局函請中央修正之公文等資料。 (本局 104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火災預防科	<p>(技正：陳政維 承辦人：張芝瑄) 依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0 月 23 日消署預字第 1040503232 號函檢送 104 年 10 月 15 日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及訂定「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草案)」會議紀錄案，有關婦女防火宣導隊成員性別限制，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3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409471 號函建議取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之性別限制，經討論取得共識，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增訂「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刪除草案名稱及條文內「婦女」字樣及性別限制。本案俟內政部消防署函文發布，本科據依辦理相關事宜。</p> <p>有關婦女防火宣導隊成員性別限制，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4 年 3 月 1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409471 號函建議取消「社區婦女防火宣導隊」之性別限制，經討論取得共識，廢止「加強推動社區婦女防火宣導組織計畫」，另依內政部消防署 104 年 11 月 11 日消署預字第 1040503291 號函檢送「防火宣導組織訓練服勤要點」。本案本科刻正蒐集相關資料，並將</p>	B	B

	<p>本案請火災預防科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p> <p>有關本案名稱修訂請火災預防科儘速辦理，另災害搶救科同步修正組織名稱。</p> <p>(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參考其他縣市作法，再行辦理。</p> <p>(105 年 6 月 23 日)</p> <p>(技正：陳政維 承辦人：張芝瑄)</p> <p>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件。</p> <p>本案業於 105 年 6 月 4 日本市義勇消防總隊 105 年第 2 次業務檢討會議提請討論，並決議「婦女防火宣導大隊」更名為「防火宣導大隊」。</p> <p>黃委員翠紋：</p> <p>性別影響評估表「題項 3 有無充分諮詢專家學者對於該方案的意見？」會議中性平委員之意見即可列入該項檢視結果。</p> <p>「題項 7 請問參與規劃、執行、評估該方案的人，是否具備性別平等相關認知／有沒有參與相關課程？」。應該須具備相關認知及參與相關課程</p> <p>「題項 8 規劃該方案時是否有考量到其他不同年齡、社經地位、族群等需求？」及「題項 9 該方案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別平等相關議題，特別編列預算？」請再檢視後作修改。</p> <p>(股長：楊朝元 承辦人：賴貞淑)</p> <p>依 105 年 6 月 4 日召開臺北市義勇消防總隊 105 年第 2 次業務檢討會議決議同意將「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名稱修正為「防火宣導大隊」。</p> <p><主席裁示></p> <p>就各委員意見修改相關欄位。</p>	
--	---	--	--

<p>2 1041204</p>	<p>有關防災科學教育館內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表內容設計，建議下列事項：</p> <p>一、為利日後建檔方便，各個選項加入序號。</p> <p>二、基本欄位資料刪除「填表人姓名」及「聯絡電話」。</p> <p>三、第4題主要針對服務人員服務態度做調查，其選項不夠完整，請補充。</p> <p>四、第5題及第6題順序互換。</p> <p>五、第13題刪除「…如有其他寶貴意見，請惠予簡略說明」等文字。</p> <p>(本局104年度第4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有關防災科學教育館內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表內容設計，各委員建議事項如下，請防災科學教育館檢附修正內容供參。</p> <p>(本局105年度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減災規畫科</p> <p>(館長：莊啟忠 承辦人：甘鈞婷)</p> <p>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均已完成修訂，另檢附修正前、後防災科學教育館滿意度調查表各1份(如后)。</p> <p>(105年6月23日)</p> <p>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均已完成修訂，另檢附修正前、後防災科學教育館滿意度調查表各1份(如后)。</p> <p>黃委員馨慧： 問卷中各題非常不滿意後方尚有空間，建議增加供民眾陳述意見地方。</p> <p>黃委員翠紋： 建議於基本資料各選項前加上編號以方便統計。</p> <p><主席裁示> 參考委員意見修改滿意度調查表。</p>	<p>B</p>	<p>B</p>
----------------------	--	--	----------	----------

<p>3 1041013</p>	<p>請研議強化婦女之防災教育訓練，另增加防災科學教育館內攜有幼兒之逃生人員之體驗區。 (本局 104 年度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本局防災教育訓練不侷限於防災館內，目前已結合里民辦公處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請減災規劃科再補充相關資料(包含婦女及幼兒部分)。 (本局 104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請減災規劃科針對防災教育訓練辦理情形及宣導資料補充說明。 (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減災規畫科 (股長：張家綸 承辦人：江靜蘋) 業研擬婦女攜幼等避難弱者的防災教育知能，併以導覽解說加強民眾學習了解，讓民眾於參館過程中，學習針對避難弱者逃生避難原則，降低特殊族群面對災難傷害程度。 (股長：張家綸 承辦人：江靜蘋) 為利於相關宣導，本科將另設計以婦幼為對象之文宣(如：地震、風災、火災等)，預定於 3 月底規劃完成。</p> <p>(股長：張家綸 承辦人：江靜蘋) 一、本案性別平權防災宣導文宣圖稿(如附件 3)於 105 年 4 月 1 日簽奉核准，業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交貨驗收，並提供防災館及各大隊予各類宣導活動(如附件 2 說明)發放使用。 二、本案已完成，建請解除列管。 完成日期：105 年 5 月 18 日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p>	<p>A</p>	<p>A</p>
----------------------	---	--	----------	----------

<p>4 1041204</p>	<p>為避免誤闖事件發生，空間規劃除考量安全性之外，建議加入獨立性空間元素，另有關駐地宿舍管理準則，請各大隊自行規劃。 (本局 104 年度第 4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第一大隊 (主任：張均源 承辦人：殷占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大隊及所屬分隊女性同仁寢室，於規劃設置時，均有考量其獨立性及隱私等因素，寢室及浴廁盥洗室均採女性專用設計。 二、於女性寢室房門張貼明顯告示，明確表示其獨立性。 三、女性寢室鑰匙均由該寢同仁保管，其餘人員均無法入內。 四、有配賦女性隊員之分隊儘量保持女性同仁 2 人以上在隊同時服勤。 五、為確保女性同仁職場安全，嚴禁同仁於工作或執勤當中藉故飲酒。 六、宣導嚴禁同仁有開黃腔、肢體碰觸、傳送情色電子郵件等歧視侮辱之文字、圖畫等讓異性感到不舒服、不自在等逾矩之行為發生。 	A	A
		<p>第二大隊 (主任：洪晴泉 承辦人：簡勝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大隊目前值勤之女性同仁總計 15 人；大隊部 7 人、大安中隊 2 人、南港中隊 1 人、永吉分隊 2 人及成德分隊 3 人。 二、駐地寢室、衛浴空間、洗衣晾曬空間之規劃，均考量獨立性空間元素，設置男性及女性獨立使用空間。 三、有關駐宿舍管理準則，本大隊業已訂定「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生活公約規 	A	A

		<p>範」，且於必要時修訂，以符合時宜。</p> <p>四、為避免誤闖事件發生，於駐地男、女備勤室張貼告示，提醒同仁。</p>		
	<p>第三大隊</p>	<p>(組長：張演斌 承辦人：周家如)</p> <p>一、本大隊女性同仁總計 14 人；分屬於大隊部、大直分隊、松山中隊、八德分隊、中崙分隊及民權分隊。</p> <p>二、本大隊廳舍規畫，均有考量女性同仁獨立空間，其中包含寢室、衛浴設施、洗衣及曬衣場。</p> <p>三、本大隊考量各駐地女性同仁職場環境安全，為避免誤闖事件發生，於駐地男、女備勤室及廁所張貼告示，提醒同仁。</p> <p>四、本大隊已請所屬各中隊訂定駐地生活公約，並請男、女同仁應確實遵守。</p>	A	A

		<p>第四大隊</p> <p>(組長：林乙田 承辦人：張中憲)</p> <p>一、本大隊女性同仁總計 18 人，分別服務於所屬 11 個單位，廳舍均有考量女性同仁獨立空間，其中包含衛浴設施、駐地寢室、洗衣及曬衣場，未來若有其他分隊有女性空間需求時，亦會規劃辦理，另為強化各駐地女性同仁職場環境安全，於女性同仁寢室增設門鎖。</p> <p>二、於 102 年即訂定駐地生活公約，並於 104 年度修訂。</p>	A	A
	<p>有關職場環境及生活管理請督察室律定共通性執行方式，於下次會議時提會說明(本局 105 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p>	<p>(主任：鄭期約 承辦人：曾慶彰)</p> <p>一、業依各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律定各大隊駐地管理準則，辦理定期自行檢核、男女同仁應有獨立生活空間、女性同仁 2 人或 2 人以上在隊同時服勤、女性寢室鑰匙由女性同仁保管、訂定生活公約規範、加強職場安全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等共通性執行作法，並於 6 月 23 日提會報告執行情形。</p> <p>二、擬解除列管。</p> <p>〈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p>	A	A

七、報告案：

案由：本局整備應變科本市避難收容處所融入性別主流化概念之執行成果報告。

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建議帳棚區等旗幟以顏色區分不同性別，顏色

比圖示或文字更加清楚。

〈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依研究員建議意見辦理。

八、補充報告資料：

(一)性別培力辦理情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委員馨慧：

建議將研習情形依一般公務人員、主管人員、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統計，並統計各單位研習覆蓋率、數位、實體學習比例。

〈主席裁示〉依委員建議辦理。

(二)106年性別概算表

性別平等辦公室鄭研究員維鈞：

性別預算編列原則是發現性別落差，為彌補性別不平等所編列之預算。性別概算表計畫項目中(三)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志工保險費及(四)本市民間救難團體婦女志工保險費，非性別預算範圍建議刪除。其他項目建議再檢視後編列。

〈主席裁示〉依研究員建議辦理。

九、散會：11時30分。